## 附件1

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

编号：电话记录[202 ] 号 接到报告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故发生单位 |  |
| 事故名称 |  |
| 事故发生时间 |  |
| 事故发生地点 |  |
|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事故概况 | 示例：X月X日X时X分XX（厂房或车间），因XX（原因），发生XX（数量）XX（类别）放射源/射线装置丢失/被盗/失控，是否有XX人员受照/受伤/死亡及其他损失情况。 |
| 已采取措施 | （接报人提示企业）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卫健等部门报告相关情况，按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,封锁事故现场和单位出入口，初步自主查找丢失放射源，进一步核实情况，划出安全区，封控未知危险区域，防止人员进入。 |

## 附件2

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

 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故责任单位 | 名称： |
| 地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传真： |
| 许可证：□有 □无 |
| 事故发生时间 |  | 事故发生地点 |  |
| 事故种类 | □核技术利用 □铀矿冶开发利用 □放射性物质运输 □其他 |
| 事故源项情况 |  |
| 事故初步定级 | □一般辐射事故□较大辐射事故□重大辐射事故□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|
| 事故概况，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响应行动（简述）：示例：X月X日X时X分XX（厂房或车间），因XX（原因），发生XX（数量）XX（类别）放射源/射线装置丢失/被盗/失控，是否有XX人员受照/受伤/死亡及其他损失情况。企业已采取措施（报告/封控/自主查找放射源等）；政府及相关部门已采取的应急响应行动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。 |
| 编制：（签字）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时　　分审核：（签字）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时　　分批准：（签字）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时　　分 |

注：初始报告时，由于时间及权限原因不能确定的信息可空缺。

## 附件3

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故责任单位 | 名称： | 地址： |
| 许可证号： | 许可证审批机关： |
| 事故发生时间 |  | 事故发生地点 |  |
| 序号 | 事故源核素名称 | 出厂活度（Bq） | 出厂日期 | 放射源编码 | 事故时活度（Bq） |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（固/液态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射线装置名称 | 型号 | 生产厂家 | 设备编号 | 所在场所 | 主要参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事故级别 | □一般辐射事故 □较大辐射事故 □重大辐射事故 □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|
| 受照人数 |  | 受污染人数 |  | 污染面积(m2) |  |
|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| 示例：（简述事故经过）X月X日X时X分XX（厂房或车间），因XX（原因），发生XX（数量）XX（类别）探伤/料位/测厚/医疗/XX使用的放射源/射线装置（是否连同储源罐）丢失/被盗/失控。事发地政府已启动X级应急响应，相关部门已采取的行动和调查处置进展情况等。目前放射源/射线装置是否找到或受控，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巡测、公安部门追缴放射源、卫健部门救治伤员和当地舆情等情况。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（请求XX支援/意见/建议等）。 |
| 编制：（签字）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时　　分审核：（签字）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时　　分批准：（签字）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时　　分 |

 注：射线装置的“主要参数”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（mA）和电压（kV）、加速器线束能量等

 主要性能参数。

## 附件4

××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

（编制大纲）

1. 事故情况
2. 应急响应情况
3. 后续工作
4. 处置结果
5. 存在的问题
6. 有关建议

七、附件

附件5：

辐射事故应急组织在不同状态下启动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辐射事故等级 | 应急响应级别 |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| 辐射应急办 |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 |
| 专家咨询组 | 舆情信息组 | 现场指挥部 |
| 现场协调组 | 现场监测组 | 调查处置组 | 安全保卫组 | 医疗救援组 | 后勤保障组 |
| 省级 | 市级 | 省级 | 市级 | 省级 | 市级 | 省级 | 市级 | 省级 | 市级 | 省级 | 市级 | 省级 | 市级 | 省级 | 市级 | 省级 | 市级 | 市级 |
| 一般事故 | Ⅳ级 | - | √ | o | √ | - | √ | o | √ | - | √ | - | √ | - | √ | - | √ | - | √ | √ |
| 较大事故 | Ⅲ级 | - | √ | o | √ | o | √ | o | √ | - | √ | - | √ | - | √ | - | √ | - | √ | √ |

注： 1.-表示不启动，o表示待命（不到岗，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承担一定应急职责，做好启动准备），√表示启动（到达责任岗位开始工作）

1. 重大事故、特别重大事故，市应急指挥部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工作。

抄送：市委有关单位，中省直驻绥各有关单位。